

证券代码：601888 股票简称：中国国旅 公告编号：临2015-041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15年10月28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。此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3人：王为民、葛铁铭、杨有红。李刚董事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王为民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；董事刘平春因工作原因不能参加会议，委托独立董事葛铁铭代为出席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王为民董事长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